

# 文化与旅游学院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文旅〔2025〕4号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激发文化与旅游学院教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比学赶超、奋勇争先的良好工作氛围，根据济职文【2024】19号文件精神，经文化与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特制定我院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在“创高升本”标志性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，或在学校及学院重要或专项工作中勇于改革创新、攻坚克难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，适用本办法。

## 二、申报“突出贡献奖”的主要参考指标

类别	指标项目	备注
招生工作	在招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	
就业工作	对促进我院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、精准就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	
教育教学	在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方面取得突破和标志性成果的；在新双高建设方面取得突破；在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的	
学术科研	在高层次学术科研成果方面取得突破；在省级以上学术科研平台方面取得突破	
资金奖励	年度争取技术服务及培训经费资金10万元	

	以上的;单个项目争取非普发资金 5 万元以上	
学费奖励	在完成和促进学费缴费率方面做出突出贡献	
其他	在服务保障学校重点工作和重要项目完成方面,取得重大突破的;其他取得突出贡献	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由个人或部门申报。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或部门填写《突出贡献奖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各部门也可以提名推荐优秀人员参与评选。材料报学院综合办公室审核后汇总。

2.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由综合办公室将审核后的汇总材料，报我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3. 公示。综合办公室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后予以实施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1. 个人奖励。为获得突出贡献奖的教职工个人授予“突出贡献者”荣誉称号，在年度考核中优先获得评先评优资格。

2. 集体奖励。为获得突出贡献奖的部门授予“突出贡献奖”荣誉称号，具体奖励标准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执行。

可参照学校《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精神，授予突出贡献的个人及集体荣誉称号外，给予优先外出学习培训机会或其他能体现奖励的方式予以体现。奖励经费列各部门横向课题

及创收经费支，奖励额度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各部门年度创收情况动态调整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，由文化与旅游学院负责解释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可根据学院的发展实际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。

附件：《文化与旅游学院突出贡献申报表》

文化与旅游学院

2025年6月17日

附：

## 文化与旅游学院突出贡献奖申报表

名 称	
申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申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申报
突出 贡献 情况	
部 门 意 见 或 主 管 班 子 成 员 意 见	签 名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

**备注：**个人申报在名称中填写姓名；部门申报填写部门名称；个人申报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；部门申报由主管班子成员签署意见。